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承辦人：董育全
電話：082-364505
傳真：082-363382
電子信箱：dondon08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所建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汝建字第1070010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7年9月5日假本所召開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案之9月份工務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門縣政府107年9月4日府工水字第1070070040號函及107年9月5日本工程工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書圖於107年7月26日函報縣府審核並補助經費辦理，現業經縣府107年9月4日同意核定補助追加經費440萬6,540元整(合先敘明)。
- 三、請貴公司依旨揭會議結論調整變更設計預算圖說，並調整後之經費以不超過補助之追加經費為原則，另為利工進逕先行函頒修正調整後之變更設計圖說予承商據以施作。

正本：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副本：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所建設課

鄉長 洪成發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工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9月份工務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7年9月5日上午10時00分整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洪鄉長成發

紀錄：董育全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工程執行概況：

本工程目前施作護坡階梯、B及C池土方面整理等，契約工期288日曆天，至107年9月2日止，預定進度52.575%，實際進度48.823%，落後3.752%。

柒、會議討論情形：

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：

(一)有關工區B池新設護坡B、C及C池新設護坡C之施工方式之探討。

(二)護坡階梯及樹穴施工材質，配色呈現方式討論。

二、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(一)本案相關變更尚未完成，影響工進。

(二)107年8月連日雨天，現場無法施作，請准予展延影響期間相關工期。

(三)有關變更設計新增部份，因有材料備料、加工及運輸等問題，請予以同意核准合理工期。

三、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：

(一)有關本案B池B、C護坡及C池C護坡池內側基腳覆土部份，係因結構穩定性及親水之安全性等考量，予以回填土方至第一階梯60-70cm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 B 池新設護坡 B、C 及 C 池新設護坡 C，考量階梯之整體美觀性，回填土之施工方式，原則仍依原設計圖說辦理且以 20-30cm 為原則，應無結構安全之虞。
- 二、本案變更設計圖及經費，縣府同意補助，請設計監造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檢討修正，並於 107 年 9 月 7 日提送本所，以利先行頒圖予承商後續施作事宜。
- 三、護坡階梯及樹穴施工材質，配色及呈現方式，請設計單位研擬合適樣式之模擬圖，並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函報本所以供確定施作樣式。
- 四、有關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所需之工期部份，請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相關規定、進度網圖及現場實際影響等情事再行檢討，合理給予工期。
- 五、請承商仍積極施作，以維工進，另請監造單位落實監工，以維工程品質。

玖、散會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簽到表

- 一、 會議名稱：「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(第一期)」9月份工務會議
- 二、 會議時間：107年9月5日上午10時00分整
- 三、 會議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- 四、 主持人：張明忠 記錄：黃育全
- 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：洪國珍

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：

洪和

烈嶼鄉公所：